

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劳务 派遣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6-2

采 购 人 ： 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三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5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5. 竞争性磋商	19
6. 授予合同	22
7. 纪律和监督	22
8. 政府采购政策	24
9. 信用记录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评审办法前附表	30
1. 评审办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3. 评审程序	35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9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三、 响应承诺函	53
四、 分项报价一览表	54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5
六、 服务方案	58
七、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59
八、 人员配备状况	60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2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4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5
十三、 其他资料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6-2
- 2、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76000.00元；
最高限价：177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郑惠财 竞争性 磋商-20 26-2	郑州市惠济区花园 口镇人民政府劳务 派遣服务项目	1776000.0 0	1776000.0 0	是	177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采购人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合同、代发工资、代缴社保等劳务派遣服务，含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及服务管理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5.5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前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3.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4.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 招标代理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2023]002 号）中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壹万贰仟元计取，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金桥路 2 号

联系人：李欣恒 丁云凤

联系电话：0371-65780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东路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室

联系人：郑宁飞 郜琳娜

联系电话：0371-8625883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宁飞 郜琳娜

联系电话：0371-862588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金桥路2号 联系人：李欣恒 丁云凤 联系方式：0371-6578000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东路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501室 联系人：郑宁飞 郜琳娜 联系电话：0371-86258838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6-2
1.1.6	项目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金桥路2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776000.00元（最高限价：1776000.00元） 服务管理费最高限价：120元/人/月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为采购人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合同、代发工资、代缴社保等劳务派遣服务，含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及服务管理费，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p>1.4.1</p>	<p>供应商资质条件</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前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注：</p> <p>（1）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p>
--------------	----------------	--

		(2)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1.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壹万贰仟元计取，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2.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采购人基本户对公转账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 账号：7393010182600009125
10.2	采购程序	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确认开标及最后报价等。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

	<p>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86258838</p> <p>通讯地址：郑州市农业东路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501室</p> <p>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服务款按月结算，采购人依据每月成交人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次月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全部款项汇至成交人提供的账户中，由成交人负责发放给购买服务人员。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p> <p>3. 履约验收要求：按照合同约定验收。</p> <p>4.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5.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p> <p>6.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7. 特别提醒：</p>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p>
--	--

	<p>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p> <p>(2)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和服务质量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 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5) 采购需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在另行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8) 人员配备状况
 - 1)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必须确保在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进账凭证的复印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竞争性磋商，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磋商程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具体操作详见交易中心网站。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

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3 家）。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以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磋商函内填写邮箱）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

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给予以赔偿。

6.2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7.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7.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7.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7.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7.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7.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7.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7.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7.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7.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7.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7.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7.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7.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7.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7.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7.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7.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7.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7.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7.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7.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商业信誉，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

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0$	$Y < 300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0$	$Y < 30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0$	$Z < 30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0$	$Y < 100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00$	$Y < 1000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0$	$Y < 2000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0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00$	$Y < 1000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200000$	$Y < 10000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200000$	$Y < 1000000$

	(Y)		0	00	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0$	$Y < 5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0$	$Z < 200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0$	$1000 \leq Y < 50000$	$500 \leq Y < 100000$	$Y < 5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 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 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详细磋商		<p>1.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p>	

		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1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扣除：（本项目为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10</p> <p>注：</p> <p>（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3.2.6项”）</p>
2.2.2 (2)	技术部分 (60分)	1. 项目需求理解 (8分)	<p>项目背景、项目内容阐述正确，项目范围界定清晰，需遵从的政策及标准版本正确且无遗漏的，得8分；</p> <p>项目背景、项目内容描述基本正确，项目范围界定</p>

			<p>基本正确，需遵从的政策及标准无明显遗漏的，得 5 分；</p> <p>项目背景、项目内容、项目范围阐述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偏差，政策及标准有明显遗漏或错误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p>
		<p>2. 项目经理配置 (5 分)</p>	<p>供应商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项目经理配置包含以下内容：</p> <p>供应商拟派驻的项目经理，具备年龄 45 周岁（含）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以上全部满足得 5 分，缺一项得 3 分，缺两项及以上得 0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身份证、学历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p>
		<p>3. 项目任务分配及 责任分工 (8 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任务分配及责任分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务分配科学、合理，拟派管理机构人员责任明确的，得 8 分， 2. 任务分配基本科学、基本合理，拟派管理机构人员责任基本明确的，得 5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任务分配不科学、不合理，拟派本项目人员责任分工不明确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p>4. 履职尽责承诺 (5 分)</p>	<p>具有非常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等履职尽责承诺，得 5 分；</p> <p>具有较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等履职尽责承诺，得 3 分；</p> <p>具有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p>

			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等履职尽责承诺，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 服务方案 (15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设想、服务规范、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设想、服务规范、服务措施，思路清晰，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15 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设想、服务规范、服务措施基本可行，思路基本清晰，基本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10 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设想、服务规范、服务措施内容不可行，思路不清晰，不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5 分；缺项得 0 分。
		6. 项目实施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编制科学、可行、完整、编制美观、目录清晰的得 5 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基本清晰得 3 分；完整性欠缺，可行性差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7. 应急服务措施 (7 分)	针对服务过程中应急服务措施： 1. 所有可能出现的突发应急事件考虑全面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的，得 7 分； 2. 针对服务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突发应急事件考虑基本全面，有基本的应急服务措施，得 4 分； 3. 针对服务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突发应急事件考虑不全面，应急服务措施较差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8. 服务优势 (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优势进行评审： 供应商对本项目特点及其工作内容结合本单位特点进行阐述，供应商阐述内容详细，逻辑清楚，实施性强得 7 分；供应商阐述内容一般，逻辑模糊得 4 分；供应商阐述内容较差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 (30分)	1. 企业业绩 (15分)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者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附类似项目合同及服务期内任意一个月的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2. 公司管理制度 (5分)	<p>根据采购人需求及项目特点提供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包括机构设置、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监督管理考核制度等。制度完整、内容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制度较完整、内容较合理、可操作一般得 3 分；制度较完整、内容较合理、可操作较弱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3. 投标人综合实力 (5分)	<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齐全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5 分，缺项得 0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4. 服务承诺 (5分)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能提供专人跟踪服务并作出承诺。提供完整详细的服务措施，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具有实质性服务承诺，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优的得 5 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比较科学、合理、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能提供专人跟踪服务，综合实力强，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有服务承诺，但对采购人不具有实质性作用，良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2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劳务派遣 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根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及相关服务事宜，自愿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第二条 在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劳务派遣的岗位、人数及每位派遣员工的派遣期限，以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派遣员工花名册为准。派遣员工花名册中应包含每位派遣员工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派遣岗位、派遣期限等信息。当甲方需对被派遣员工数量增减或人员调整等情况时，甲方应每月以派遣员工变动表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予以确认并因此做出相应处理。

第三条 在派遣期限内，派遣员工的工资、服务管理费和社会保险费的单位部分及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由甲方划拨给乙方，双方保留支付和收款凭证。派遣员工管理费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以每月甲乙双方的费用结算表为准。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有权按照双方同意的标准对派遣员工进行选择、决定是否录用及派遣岗位、派遣期限。有关派遣员工的条件或标准，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或者由甲方在有具体需求时通过书面形式提出。

第五条 甲方有权提出用工的具体要求，并应当对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限内的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

害防护、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福利待遇等情况明确界定后告知乙方，在确保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与派遣员工订立劳动合同或对已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变更。

第六条 甲方有权对派遣员工的工作进行安排、指挥、调度，对派遣员工进行绩效考核，有权在派遣期内合理调整派遣员工的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等，调整的范围应符合乙方与派遣员工劳动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并应保存相关的证据。超出劳动合同约定范围的，甲方应告知乙方，在确保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与派遣员工协商一致后签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第七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在培训和保守商业秘密方面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在确保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告知乙方与被派遣员工订立相关协议，经乙方确认后进行签署，协议成为乙方与派遣员工订立的劳动合同的附件；或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与派遣员工订立相关协议。

第八条 甲方在派遣员工办理完离职手续或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后，可根据派遣员工的品行、绩效考核等情况提出与派遣员工直接订立劳动合同。

第九条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对派遣员工履行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在派遣期限内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 (一) 派遣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六种情形之一的；
- (二) 派遣员工主动提出离职的。

第十一条 被派遣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在派遣期限届满前，根据国家《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甲方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乙方；派遣期限届满的，应当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

第十二条 甲方在派遣期限内退回派遣员工，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原因并提供相关依据。有关派遣期限内可以退回派遣员工的其他情形及相应责任，甲方可与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第十三条 负责查证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纪律、法规、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的事实情况，并向有关部门和乙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材料与劳务人员解除劳动关系，若在与劳务人员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中承担有相关费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最终承担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逾期支付乙方有权追偿。

第十四条 甲方应依据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政策的规定规范用工，尽到相应的责任与义务，不歧视派遣员工，给予同等福利；同时应支付社保费、提供与其工作岗位相关的福

利待遇如高温津贴或补贴等费用。涉及国家残保金政策相关事项的，由甲方予以履行，如因未规范用工引起被派遣人员投诉维权的，此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甲方应按照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工作流程、管理办法等对派遣员工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对派遣员工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乙方劳务人员在派遣期因工伤亡或患职业病、非因工伤亡或患病等，其相关待遇由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并由乙方支付给劳务人员，甲方怠于承担责任、支付费用，而由乙方先支付给劳务人员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相关的费用以及损失等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主张；应当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的部分，由乙方负责申报，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手续。因甲方未依法足额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拒绝支付相关待遇的，劳务人员依法应当享受的待遇由甲方承担。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员工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因甲方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不足或缴费基数不符合省市规定而产生争议或产生费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关的补足责任以及给劳务人员造成的损失也均由甲方承担。甲方怠于履行责任、支付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主张。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约定内容特别是派遣服务管理费标准透露给第三方。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应履行劳务派遣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的法定义务，依法与派遣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建立派遣员工名册，为派遣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等。

第十九条 乙方应负责办理除甲方对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使用外的其他劳动用工事务，例如工伤事故申报、劳动争议纠纷协调解决。

第二十条 除因招聘需要公布或向应聘者透露的信息外，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将本协议中约定的派遣岗位、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等相关内容告知派遣员工。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派遣服务管理费。

第二十三条 乙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管理的具体内容包括：

- (一) 与派遣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的用工手续；
- (二) 为派遣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办理社保增员、减员、变更、转移、申领待遇等手续；
- (三) 向甲方提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咨询、用工问题解决方案等；
- (四) 为派遣员工出具各种证明材料；

(五) 指定客户服务专员为甲方提供人性化服务。

第四章 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协议，变更后乙方应及时将变更内容中有关派遣岗位、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的部分告知派遣员工。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要求解除本协议：

- (一)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 (二) 非因不可抗力，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拒不履行本协议的；
- (三)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组的；
- (四)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五) 因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致使本劳务派遣约定无法实施的；
- (六) 其他因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因出现上述情形致使本协议提前解除的，责任方应对派遣员工承担其被提前退回乙方期间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一) 当事人一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决定提前解散的；
-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的，责任方应对派遣员工承担其被提前退回乙方期间或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期满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重新签订新的书面劳务派遣协议，若未重新签订新的书面劳务派遣协议，该协议到期自然终止。

第五章 费用结算

第二十九条 甲方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每月应向乙方支付下列常规费用：

被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单位承担部分与个人承担部分）=月缴费基数×缴费比例，按派遣员工社保申办地点的社保基金管理中心之规定执行，并随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派遣服务管理费为_____元/月/人

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派遣员工工资+社保费用+派遣服务管理费。

第三十条 除上述费用外，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也由甲方按规定支付。

第三十一条 乙方于每个月 10 日前通知甲方费用总额并提交费用结算表，双方校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转交给甲方后，甲方按流程申请支付相关款项。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为：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在本协议期内，一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六章 其他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如果当事人一方违反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或拒不履行本协议，给对方或派遣员工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和经济补（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由于当事人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约定费用外的其他费用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果双方过错，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因甲方拖欠费用导致乙方不能按时足额缴纳派遣员工社保费的，甲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甲方按时付款后，乙方没有及时办理派遣员工社会保险缴费的，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七章 争议调解

第三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中涉及“通知”、“同意”、“确认”等情况的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以便作为依据。

第三十八条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三十九条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派遣员工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派遣员工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派遣员工，并应切实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

保护派遣员工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 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派遣员工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三) 甲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四) 如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人身安全的，派遣员工有权拒绝，并可以随时停止为甲方服务或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派遣员工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派遣员工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由此造成的经济补（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正文不一致的，以附件或补充协议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 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乙方与派遣员工订立的劳动合同的模板。

第四十三条 派遣员工在国外（含港澳台）所涉及到的法律法规的一切事务与乙方无关。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如下社保代理服务：（人数 444 人）

- 1、代办甲方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申请手续；
- 2、代缴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
- 3、办理每月增减员及劳动员工各项社保待遇的申请；
- 4、协助办理女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手续及生育津贴的领取；
- 5、协助甲方工伤事故申报、理赔手续办理；
- 6、为企业提供社保知识的咨询服务；
- 7、办理劳动用工备案，社保基数申报；
- 8、办理同城社保转移；
- 9、如存在有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或存在严重失职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职工协助甲方办理解除劳动关系。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劳务派遣服务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月（¥_____元/人/月）的磋商报价，服务期：_____。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服务范围）	可填“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月 小写：¥_____元/人/月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负责人	
服务地点	
服务期	
服务质量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修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十、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3.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3.1 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3.2 供应商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4 响应文件中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5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 服务方案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 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